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领导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依法对叛国、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五）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六）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对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和提请抗诉。

（九）对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十一）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通过省院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省编办和省院做好全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十四）协同市、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五）组织并指导全市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六)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 我院在市委、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四届四次全会、中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市检察工作会议精神, 主动适应“奋力追赶超越、实现绿色崛起”新形势, 强化法律监督、深化司法改革, 加强队伍建设, 努力为我市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 深耕检察主责主业, 在锐意进取中实现追赶超越目标。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 为全市追赶超越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1、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 积极参与平安安康、法治安康建设, 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657 件 956 人, 批准或决定逮捕 535 件 739 人; 共受理移送起诉案件 1301 件 1707 人, 经审查提起公诉 1121 件 1474 人, 刑事犯罪得到有效遏制, 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得到进一步提升。持续加大对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黄赌毒犯罪以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 共批捕此类犯罪嫌疑人 379 人, 起诉 571 人。高度关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维护网络安全, 共批捕此类犯罪嫌疑人 38 人, 起诉 72 人。依法办理了韩保刚等 54 人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 成国林故意杀人案等一批社会关注的案件。

2、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减

少社会对抗,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不批捕 82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依法不起诉 105 人。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发挥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的作用,完善检察长接待日等制度,真诚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共办理群众信访 1194 件次,控告申诉案件 21 件,举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线索 175 件,全部依法处理完毕。积极开展刑事司法救助工作,救助刑事被害人 115 名,发放救助资金 42 万元。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10 件。开展法制宣传 42 次,接受法律咨询 5000 余人次。

3、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围绕全市政法综治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年工作,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社会治理各项措施,积极参与对校园周边等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共同打造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认真做好全国“两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一带一路”峰会论坛、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等重大敏感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关心维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市院联合教育部门举办了“法治进校园”大型巡讲活动,组织开展了以“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与团市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和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建立了 2 个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邀请安康电视台拍摄了《护航青春、助力成长》未成年人检察宣传片。

4、继续保持惩腐高压态势。组织开展了查办职务犯罪“清风行动”专项工作,共查办职务犯罪 89 件 170 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 61 件 116 人,渎职侵权犯罪 28 件 54 人(含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办理的 6 件 8 人),重特大案件 12 件 32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500 余万元,依法办理了

市中医医院工资核算会计黄淳瀚涉嫌贪污案、陕西 8.10 特大交通事故有关监管单位人员涉嫌玩忽职守案等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案件。反渎立案数与去年同比大幅上升，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反贪办案进度、办案规模同比增幅位居全省前列。

5、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加强预防分析，全市检察机关共有 11 份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得到各级领导批示肯定。推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从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领域向人事管理、信贷、资质审查等领域拓展，受理社会查询 26936 次。依托警示教育基地、乡镇检察室等平台，结合脱贫攻坚和村委换届选举等工作开展预防宣讲和警示教育活动 157 场次。结合办案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分析 30 件，开展预防调查 10 件，发出检察建议 23 件，被采纳 16 件。与中国邮政集团安康分公司联合开展了“预防职务犯罪邮路”活动，按照“七个一”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即：开展一次扶贫领域预防职务犯罪专题宣传活动，印发一套“预防邮路”宣传手册，发放一枚专用信封，通过多媒体进行专题宣传，使用一次邮政城乡自媒体平台，建立“预防邮路”信息档案，形成安康特色“预防邮路”经验材料。

6、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坚决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问题，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4 件，纠正漏捕 64 人，纠正漏罪 89 人，追诉漏犯 95 人。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侦查机关撤案 33 件。对侦查活动提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317 件次，已纠正 277 件次。对不构成犯罪或者证据不足的案件，不批捕 84 人、不起诉 52 人。全面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

制度，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0 件，其中已审结的 12 件得到法院支持。对刑事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和程序瑕疵发出纠正违法 66 件次，已纠正 61 件次。加强对民事行政审判、调解、执行等活动的监督，提请抗诉 4 件，提出抗诉 2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4 件，对民事审判活动和执行程序违法提出检察建议 38 件，法院已采纳 29 件。

7、强化对刑事执行的监督。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监所安全大检查 154 次，清除违禁物品 28 件，消除安全隐患 27 起，对在押人员谈话教育 2005 次，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14 次。受理罪犯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诉、控告及检举 11 件。妥善处理罪犯因病死亡事件 2 起。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 1 件。办理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 6 件 8 人。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罪犯 3 名。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案件 559 人，检察机关书面提出纠正意见 12 人，已纠正 12 人。对各类刑事执行活动违法情况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32 件，已纠正 125 件。对各类监外执行不当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54 件，已纠正 152 件。纠正虚管 62 人，对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的 5 名罪犯建议法院予以收监执行，有效预防了不安定事件的发生。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89 人，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84 人，建议被采纳 69 人。继续开展财产性执行案件检察，发现审判部门移送立案不当 4 件，执行活动中上缴国库不当 2 件，对发现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2 件，全部予以纠正。

8、强化对自身执法的监督。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共有 10 起案件进入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程序。利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对案件的监督和管理，口头纠正文书使用不当或错漏及口头预警 208 件，发送流程监控通知书 7 份，办

案部门全部予以纠正。充分发挥案件评查工作的监督和导向作用,共开展案件集中评查活动 16 次,评查各类案件 557 件,对存在的质量瑕疵等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纠正。

(二)扎实开展“三个助力”,在精准发力中推动工作创新。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工作要求,潜心研究措施,精准谋篇布局,确保“三个助力”真落实、真助力。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共立案侦查“三个助力”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39 件 77 人,向纪委移送案件线索 8 件 11 人。反渎部门共立案侦查“三个助力”领域案件 15 件 31 人。侦查监督部门批捕“三个助力”领域案件 28 件 39 人,不捕 6 件 11 人,立案监督 8 件 8 人,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案件 1 件 1 人,发出检察建议 1 件。公诉部门起诉“三个助力”领域案件 85 件 147 人,纠正漏罪漏诉 38 件 48 人,抗诉 6 件 15 人。民行部门上报“三个助力”领域公益诉讼线索 66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62 件,收到回复 56 件,已提起公益诉讼 3 件,民事监督 5 件。控申部门受理“三个助力”领域举报线索 45 件,已全部按规定处理。预防和宣传部门共开展“三个助力”领域宣传教育 31 场次,在中省市媒体发表宣传稿件 194 件。

1、依法助力规范市场秩序。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决策,依法严厉打击损害全市生态友好型产业、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的各类犯罪。继续抓好《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落实,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依法批捕损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 18 人、起诉 20 人。继续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工作,密切关注“黑作

坊”、“黑工厂”、“黑市场”等犯罪，批捕犯罪嫌疑人 8 人、起诉 3 人，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案件 1 件 1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3 件 4 人，全力保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依法助力精准扶贫脱贫。在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同时，继续深入开展集中惩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组织开展了“陕南循环发展和一县一产业专项资金”、“陕西省产业引导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专项检查等工作，查办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52 件 104 人。同时市检察院与市扶贫局联合编撰了《预防职务犯罪 护航脱贫攻坚——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学习教育资料》并免费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发放，该材料今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扶贫领域专题警示宣传教育基层行优秀作品。与扶贫部门联合组成宣讲团，主动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服务精准扶贫”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基层行活动。依法开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专项工作，严厉打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侵害农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等违法犯罪，为我市实现经济繁荣、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保驾护航。

3、依法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市检察院确定从今年开始集中 3 年时间全力打造全市“生态检察”品牌，探索建立“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警示性预防教育”生态检察模式，一年来共批捕环境保护领域刑事犯罪 1 人，起诉 18 人，立案侦查职务犯罪 12 件 25 人。市检察院与市环保局召开了推进环保执法工作座谈会，就联合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有关事项进行了精准对接。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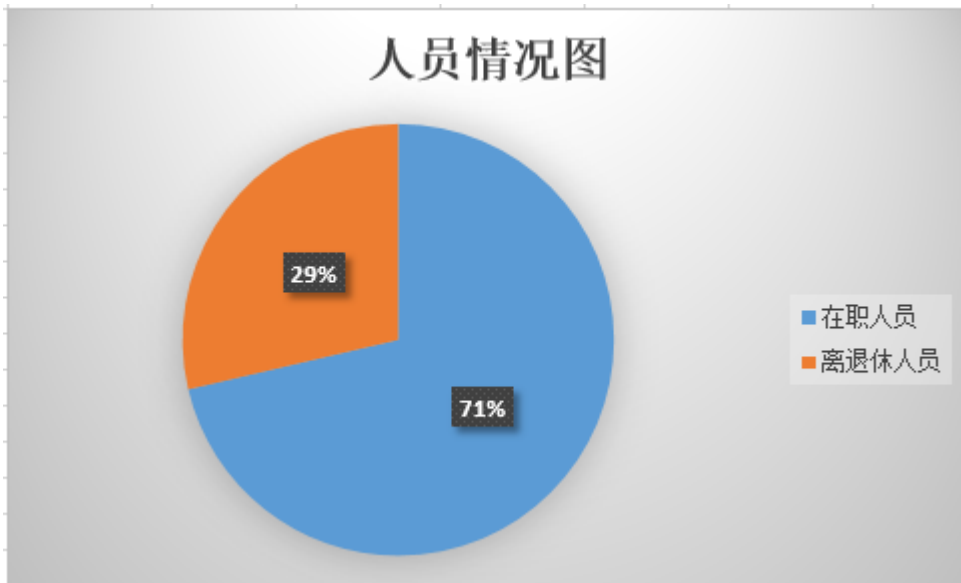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为部门本级（机关）决算。

纳入我院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有 1 个，即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7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95 人，工勤编制 2 人；实有在职人员 8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5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已移交养老机构。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91.7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74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检察人员绩效工资，员额检察官增资及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和新增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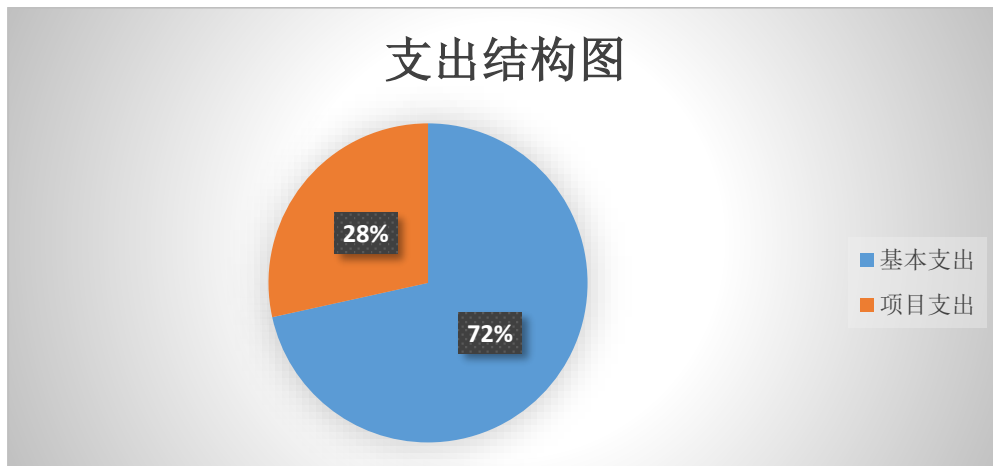
(2)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32.9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76.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检察人员绩效工资，员额检察官增资及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91.7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3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7.64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71.55%；项目支出 635.27 万元，主要包括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经费、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费和业务装备费，占总支出的 28.45%。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91.7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74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检察人员绩效工资，员额检察官增资及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和新增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经费等。

（2）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90.0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50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检察人员绩效工资，员额检察官增资及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0.00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公共安全支出 2090.00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597.64 万元，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0.00 万元，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0.00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382.36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7.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44.50 万元，公用经费 253.14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

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53.8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出国团次为0，人次为0；公务接待费6.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7.23万元。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15.26万元，增长39.58%，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0.41万元，下降5.9%，主要是严格控制接待；公车运行维护费27.61万元，减少3.95万元，下降1.25%，主要是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车辆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19.62万元，比上年增加19.62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出国团次为0，人次为0。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2017年本部门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9辆。

公务接待费：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累计75批次，503人次、经费总额6.5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交流工作和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培训费支出6.34万元，比上年减少1.39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省院加大培训力度，在省检察管培训中心培训期间的费用由省院负担。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会议费支出4.9万元，较上年减少4.56万元，下降48.2%

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业务会议次数及规模。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00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3.14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6.65 万元，减少原因是加强了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08.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99.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5.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82.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实际共有车辆 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7 年当年新购置车辆 1 辆，没有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部门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

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91.78	2,39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1.78	2,36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361.78	2,36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15.08	1,41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86.70	48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

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32.91	1,597.64	635.2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2.91	1,597.64	635.2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232.91	1,597.64	635.2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97.64	1,597.6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25.27	0.00	525.2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

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91.7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2,090.00	2,09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91.78	本年支出合计	2,090.00	2,09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9.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0.84	690.8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9.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780.83	支出总计	2,780.84	2,780.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90.00	1,597.64	1,344.50	253.14	492.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0.00	1,597.64	1,344.50	253.14	492.36	
20404	检察	2,090.00	1,597.64	1,344.50	253.14	492.36	
2040401	行政运行	1,597.64	1,597.64	1,344.50	253.1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2.36	0.00	0.00	0.00	38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97.64	1,344.50	253.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0.99	1,230.9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6.25	366.2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2.36	332.36	0.00	
30103	奖金	392.59	392.5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30	106.3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49	33.4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14	0.00	253.14	
30201	办公费	7.67	0.00	7.67	
30202	印刷费	1.72	0.00	1.72	
30204	手续费	0.01	0.00	0.01	
30205	水费	3.78	0.00	3.78	
30206	电费	30.20	0.00	30.20	
30207	邮电费	1.24	0.00	1.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4	0.00	7.64	
30211	差旅费	15.44	0.00	15.44	
30213	维修（护）费	4.33	0.00	4.33	
30215	会议费	1.07	0.00	1.07	
30216	培训费	4.81	0.00	4.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8	0.00	6.58	
30226	劳务费	48.10	0.00	48.10	
30228	工会经费	7.99	0.00	7.99	
30229	福利费	0.44	0.00	0.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0.00	4.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89	0.00	77.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7	0.00	23.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51	113.50	0.00	
30301	离休费	8.91	8.9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8	2.58	0.00	
30307	医疗费	22.13	22.13	0.00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73.66	73.6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6	6.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

07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53.81	0.00	6.58	47.23	19.62	27.61	4.90	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

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